

证券代码：874065

证券简称：钜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二路 567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旭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1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

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壁、孟庆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